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66 號

聲 請 人 林榮堅

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勞保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29 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再審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再字第 6 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駁回再審之訴，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抗告確定，系爭裁定一、二將卷內相關證據翹置不論，且未正確適用法律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、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駁回再審之訴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四、聲請意旨徒執陳詞，指系爭裁定一所採認定勞工失能診斷之證據顯有重大錯誤，增加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無之要件，顯已

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 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 
大法官 謝銘洋  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  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